

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計畫

請領補助款應檢附資料檢核表

期別：第 1 期款

請款條件：接獲客家委員會核定函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完計畫書

繳驗資料：

- 修正計畫書 2 份
- 第 1 期補助款收據
- 納入預算證明書（全額）1 份（須檢附墊付同意函或預算書等自籌款證明，預算書科目與補助計畫名稱不符者，須於公文內說明）

期別：第 2 期款（尾款）

請款條件：計畫完成

繳驗資料：

- 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書 2 份
- 經費結算明細表 2 份（需用印）
- 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（如接受 2 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並請檢查項目是否與核定計畫書一致）
- 支出機關分攤表 2 份（須用印，並請檢核補助比率是否正確）
- 以勞務採購案委外辦理者檢附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（無者請附驗收通過證明文件）
- 第 2 期（尾款）補助款收據
- 依補助比率繳回之計畫賸餘款或其他收入之支票、匯款證明等（無者免）
- 納入預算證明影本、預算書內頁與封面影本各 1 份（預算書科目與補助計畫名稱不符者，須於公文內說明）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審查單位	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